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江苏金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实施 G329 舟鲁线郾城区大李庄北至舞阳县刘益庄西段新建工程（一期工程）项目 ZL1-SG 标段施工，已接受 江苏金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ZL1-SG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文件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上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如下：

1、第ZL1-SG标段，项目起点位于漯河市郾城区龙城镇大李庄北，接现状龙江路终点，与龙江路、王前路平面交叉，路线向西经芮王村北大军王村南、幸福村至在建S222，桩号范围K0+000～K5+626.121，建设里程 5.626 公里；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80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33米，路面宽度31.5米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、定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设计图纸;
- (10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或一方出现违约情况，参照通用合同条款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处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贰佰玖拾肆万捌仟叁佰叁拾捌元捌角（142948338.8元），其中暂列金额：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（3500000元）。

4、工程质量要求：交工验收合格，竣工验收优良。

工程安全目标：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5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6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白圣。

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吴小钢。

7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8个月，缺陷责任期24个月。

8、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，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；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本合同协议自行终止结束。

9、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方各执叁份；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6年4月20日

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6年4月20日

